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錄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33,858,06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62,753,230 股之 53.95 %

出席董事：董事長楊劍平、昱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進成、獨立董事朱文增、獨立董事黃榮堂

出席監察人：楊裕明、劉漢章

來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

主席：楊劍平 記錄：彭俊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訂及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屬盈餘分派範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比率訂定方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本案業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權樞買賣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3、第六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董事會議決日期	104/03/23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3/25-104/05/2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0.50-21.5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0 元
已辦理刪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買回期間區內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臺灣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現股價變化後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未能執行完畢。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4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總金額		本期期末實收資本及未分配盈餘		被投資本公司佔總投資金額	本公司應占之持股比例	本期總利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去年底之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本期期末實收資本	期末未分配盈餘					
台翰精密產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衝模、精密型鋼、各種膠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種五金製品	3,555,519 (USD 10,47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5	5	5,421,315 (USD 12,676)	0	(854,695)	100%	(854,695)	8259,979	5
東翰電子產品(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衝模、精密型鋼、各種膠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種五金製品	480,643 (USD 14,89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0	0	480,643 (USD 14,890)	0	(130,366)	100%	(130,366)	286,059	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截至經濟部投資審議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61,968 (USD22,566 仟元)	8901,958 (USD22,566 仟元)	無

註：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1010067390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及範圍內企業基金赴大陸投資限制」之規定，取得營運總部證明之公司，國內外募資投資大陸不受限制。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公司監察人張炎結因個人公務繁忙於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任期與本屆監察人相同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2、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9582	江月麗	33,858,066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9 時 12 分。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分配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一、因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訂及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屬盈餘分派範疇，參酌經濟部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〇一〇、一〇一一、一〇一二、一〇一三、一〇一四、一〇一五、一〇一六、一〇一七、一〇一八、一〇一九、一〇二〇號函修正公司章程。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議決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經股東會報告。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因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訂及新增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屬盈餘分派範疇，參酌經濟部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〇一〇、一〇一一、一〇一二、一〇一三、一〇一四、一〇一五、一〇一六、一〇一七、一〇一八、一〇一九、一〇二〇號函修正公司章程。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海外勞動成本持續提升，加上產能需求下降，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三年之新台幣 2,095,257 仟元減少至 1,826,645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三年虧損新台幣 39,752 仟元擴大為虧損新台幣 149,080 仟元，然而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仍將依顧客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此一〇四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情形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達成成果(合併報告)：

項目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104年度實際數	103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1,826,645	2,095,257	(268,612)	-12.82%
營業成本	(1,787,400)	(1,931,592)	(144,192)	-7.46%
營業毛利	39,245	163,665	(124,410)	-76.02%
營業費用	(225,141)	(217,722)	7,419	3.41%
營業淨(損)利	(185,896)	(54,057)	(131,839)	-24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17	13,490	(3,473)	-25.74%
稅前淨(損)利	(175,879)	(40,567)	(135,312)	-333.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6,799	815	25,984	3188.22%
本期淨(損)利	(149,080)	(39,752)	(109,328)	-275.03%
每股淨(損)利(元)	(2.38)	(0.64)	(1.74)	-178.1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4%	48.84%	43.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19%	113.19%	128.63%
	流動比率(%)	95.93%	95.93%	131.7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73.19%	73.19%	102.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56	-16.56	-1.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5	4.25	3.88
	應收款項現天數	85.82	85.82	94.07
	存貨週轉率(次)	8.51	8.51	8.74
	平均售貨天數	42.87	42.87	41.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8	1.35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77
	資產報酬率(%)	-5.16%	-5.16%	-1.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1%	-10.11%	-2.57%
	純益率(%)	-8.16%	-8.16%	-1.9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38	-2.38	-0.64

(三)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目標達成率約在七成七左右，但盈餘則因海外廠人工薪資持續升高終端市場需求下降導致達成率偏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塑膠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而是以公司之經驗提供客戶產品開發建議及縮短客戶產品開發時程。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雖然去年為虧損，但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加快各項調整步伐，使集團進入獲利。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方針：

(1)業務端加強客戶開發能力，積極引進客戶，改善產品及客戶結構。
(2)調整各廠區之產品線、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3)活化閒置資產，增加使用效益。
(4)多元管道募資，以充實資金供應未來發展之所需。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提升模具設計及製作能力以跨入不同領域產品。
(2)積極朝向提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遠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低價競爭。
(3)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模具設計、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力。
(4)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集團主要生產地區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公司將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近期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堅持，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做好應變準備，以確保長期的競爭力。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裕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漢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66,4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6,460)	
減：本期虧損	(149,079,588)	
待彌補虧損		(149,346,048)
撥補虧損來源：		
資本公積	149,346,048	
撥補虧損合計		149,346,0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或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再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他股東附議。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議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過不可拒力之情形，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二條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101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得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銷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盈虧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其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不少於1名或1/3席次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稱，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總數較高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堂宣布。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第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7,532,300 元，計 62,753,23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 股。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465,466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3,01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1.46%，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劍平	6,380,000	10.17%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3,377,000	5.38%
董事	崑崙投資有限公司	930,000	1.48%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1,387	3.64%
董事	代表人：鄒旭昇	497,079	0.79%
董事	黃榮堂	-	-
董事	朱文增	-	-
股數小計		13,465,466	
監察人	楊裕明	-	-
監察人	劉漢寧	3,010	0.00%
股數小計		3,010	
股數合計		13,468,476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本期稅後淨損故不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年度列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1180	現金及存款	-	-	-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	-	-
1147	應收票據	-	-	-
1150	應收帳款	-	-	-
1170	其他應收	-	-	-
1200	存貨	-	-	-
1210	其他流動資產	-	-	-
130X	流動負債總計	-	-	-
1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1600	資本公積	-	-	-
1840	保留盈餘	-	-	-
1920	其他權益	-	-	-
19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9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19XX	負債總計	-	-	-
2100	短期有價證券	-	-	-
2120	應收票據	-	-	-
2150	應付帳款	-	-	-
2170	應付帳項	-	-	-
2180	其他應付	-	-	-
2191	長期應付	-	-	-
2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311	短期有價證券	-	-	-
2321	應收票據	-	-	-
2322	應付帳款	-	-	-
2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1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2540	長期應付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2XXX	負債總計	-	-	-
3110	普通股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3310	保留盈餘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0	保留盈餘總計	-	-	-
3410	其他權益	-	-	-
3425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會計師 林宜慧
 謝明忠 翁博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會計師 林宜慧
 謝明忠 翁博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1180	現金及存款	-	-	-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	-	-
1147	應收票據	-	-	-
1150	應收帳款	-	-	-
1170	其他應收	-	-	-
1200	存貨	-	-	-
1210	其他流動資產	-	-	-
130X	流動負債總計	-	-	-
1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1600	資本公積	-	-	-
1840	保留盈餘	-	-	-
1920	其他權益	-	-	-
19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9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19XX	負債總計	-	-	-
2100	短期有價證券	-	-	-
2120	應收票據	-	-	-
2150	應付帳款	-	-	-
2170	應付帳項	-	-	-
2180	其他應付	-	-	-
2191	長期應付	-	-	-
2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311	短期有價證券	-	-	-
2321	應收票據	-	-	-
2322	應付帳款	-	-	-
2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1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2540	長期應付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2XXX	負債總計	-	-	-
3110	普通股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3310	保留盈餘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0	保留盈餘總計	-	-	-
3410	其他權益	-	-	-
3425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1180	現金及存款	-	-	-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	-	-
1147	應收票據	-	-	-
1150	應收帳款	-	-	-
1170	其他應收	-	-	-
1200	存貨	-	-	-
1210	其他流動資產	-	-	-
130X	流動負債總計	-	-	-
1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1600	資本公積	-	-	-
1840	保留盈餘	-	-	-
1920	其他權益	-	-	-
19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9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19XX	負債總計	-	-	-
2100	短期有價證券	-	-	-
2120	應收票據	-	-	-
2150	應付帳款	-	-	-
2170	應付帳項	-	-	-
2180	其他應付	-	-	-
2191	長期應付	-	-	-
2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311	短期有價證券	-	-	-
2321	應收票據	-	-	-
2322	應付帳款	-	-	-
2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1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台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銷貨收入	\$ 947,682	100	\$ 952,4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銷貨成本	(829,512)	(87)	(865,382)	(91)
5900	營業毛利	118,170	13	87,100	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損失	(8,142)	(1)	(713)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713	-	2,90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0,741	12	89,293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6)	-	(2,503)	-
6200	管理費用	(49,394)	(6)	(46,7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80)	(6)	(49,223)	(5)
6900	營業淨利	59,761	6	40,0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327	1	2,8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25	2	9,9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53,439)	(27)	(90,583)	(9)
7050	財務成本	(4,513)	(1)	(6,8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8,000)	(25)	(84,652)	(9)
7900	稅前淨損	(\$ 178,239)	(19)	(\$ 44,582)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29,159	3	4,830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49,080)	(16)	(39,75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1)	-	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907)	(2)	63,473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5	-	(130)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3,894	-	(10,790)	(1)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額)合計	(19,244)	(2)	52,57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324)	(18)	\$ 12,819	1
	每股虧損				
9710	基 本	(\$ 2.38)		(\$ 0.64)	
9810	稀 釋	(\$ 2.38)		(\$ 0.64)	



台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本 股數(仟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62,753	\$ 627,532	\$ 815,260	\$ 70,758	\$ 18,853	\$ 10,216	\$ 3,745	\$ -	(\$ 11,839)	\$ 1,534,525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25	-	(6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949)	-	-	-	(4,94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	-	4,500	-	-	-	-	-	-	4,500
D1	103年度淨損	-	-	-	-	-	(39,752)	-	-	-	(39,752)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52,683	(130)	-	52,571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34)	52,683	(130)	-	12,819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20	-	-	-	-	-	11,839	11,85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2,753	627,532	819,780	71,383	18,853	(35,092)	56,428	(130)	-	1,558,754
B1	103年度待彌補虧損	-	-	-	(35,092)	-	35,092	-	-	-	-
D1	104年度淨損	-	-	-	-	-	(149,080)	-	-	-	(149,08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	(19,013)	35	-	(19,24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346)	(19,013)	35	-	(168,32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2,753	\$ 627,532	\$ 819,780	\$ 36,291	\$ 18,853	(\$ 149,346)	\$ 37,415	(\$ 95)	\$ -	\$ 1,390,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銷貨收入	\$ 1,826,645	100	\$ 2,095,2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銷貨成本	(1,787,400)	(98)	(1,931,592)	(92)
5900	營業毛利	39,245	2	163,665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6,537)	(2)	(55,444)	(3)
6200	管理費用	(178,604)	(10)	(162,27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141)	(12)	(217,722)	(11)
6900	營業淨損	(185,896)	(10)	(54,0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0,343	1	12,2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88	-	15,871	1
7050	財務成本	(10,014)	(1)	(14,6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017	-	13,490	1
7900	稅前淨損	(175,879)	(10)	(40,567)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6,799	2	815	-
8200	本期淨損	(149,080)	(8)	(39,75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1)	-	\$ 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907)	(1)	63,47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損失)	35	-	(130)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4	-	(10,7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19,244)	(1)	52,5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324)	(9)	\$ 12,819	1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損	(\$ 149,080)	(8)	(\$ 39,752)	(2)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68,324)	(9)	\$ 12,819	1
	每股虧損				
9710	基 本	(\$ 2.38)		(\$ 0.64)	
9810	稀 釋	(\$ 2.38)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稅前淨損	(\$ 178,239)		(\$ 44,582)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8		3,700
A20200	攤銷費用	5,209		4,57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29		(92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0		657
A20900	財務成本	4,513		6,869
A21200	利息收入	(238)		(6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損失	253,439		90,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1		(33)
A31150	應收帳款	(29,395)		(113,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0		(4,543)
A31200	存 貨	6,142		(1,878)
A31230	預付款項	(7,087)		(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3)		2,975
A32130	應付票據	(10,508)		(27,628)
A32150	應付帳款	6,458		905
A32160	其他應付款項	(21,434)		(48,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6)		(1,269)
A32210	預收帳款	(9,471)		(2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96)
A32250	遞延所得稅	12,511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52		92,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		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0)		(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90)		(12,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50		74,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5,0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6)		(191,5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2,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43		15,0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15,038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6,062		121,2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7)		(6,0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		(54,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62)		(104,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105,0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7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46,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51)		(79,25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00		(1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4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1,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9		78,7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961		48,1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49		83,0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10		\$ 131,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本 股數(仟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62,753	\$ 627,532	\$ 815,260	\$ 70,758	\$ 18,853	\$ 10,216	\$ 3,745	\$ -	(\$ 11,839)	\$ 1,534,525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5	-	(62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949)	-	-	-	(4,94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	-	-	4,500	-	-	-	-	-	-	4,500
D1	103年度淨損	-	-	-	-	-	(39,752)	-	-	-	(39,752)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52,683	(130)	-	52,571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34)	52,683	(130)	-	12,819
L1	處分庫藏股票	-	-	20	-	-	-	-	-	11,839	11,85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2,753	627,532	819,780	71,383	18,853	(35,092)	56,428	(130)	-	1,558,754
B1	103年度待彌補虧損	-	-	-	(35,092)	-	35,092	-	-	-	-
D1	104年度淨損	-	-	-	-	-	(149,080)	-	-	-	(149,08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	(19,013)	35	-	(19,24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346)	(19,013)	35	-	(168,32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2,753	\$ 627,532	\$ 819,780	\$ 36,291	\$ 18,853	(\$ 149,346)	\$ 37,415</			